

ICS 17.100
N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885—1999
eqv OIML R106—1993

自 动 轨 道 衡

Automatic rail-weighbridges

1999-01-04 发布

1999-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GB/T 11885—1989《动态电子轨道衡技术条件》的基础上,等效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国际建议 OIML R106《自动轨道衡》(1993 年版)进行修订而成的。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采用 OIML R106 章节、条目的编排方法,对原 GB/T 11885—1989 中部分条目名称及顺序进行了调整,将第 4 章“基本参数及型式”改成“计量要求”,以与国际建议保持一致。由于 GB/T 14250—1993《衡器术语》已经发布实施,在标准修订时对原第 3 章“术语”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即删除了已经在 GB/T 14250 中列出的所有术语,从而使标准篇幅更加简炼。

为了与国际建议接轨,将原标准名称《动态电子轨道衡技术条件》改为本标准名称《自动轨道衡》。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1885—1989。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水红山试验机厂;参加起草单位:承德自动化计量仪器厂、大连衡器厂、苏州仪表元件厂、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国家轨道衡计量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尚学军、田绍智、王汉义、邓斌、韩凯幸、顾瑞良、陈森林。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9 年 12 月 1 日。

OIML 前言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是世界范围的政府间的组织,主要任务是协调成员国使用于国家计量部门或有关组织的法规和计量管理。

OIML 有两种主要形式的出版物:

——国际建议(OIML R),规程的样板,通常规定了有关计量器具性能要求和检验它们合格的方法和设备规范。OIML 成员国应尽可能执行这些规程。

——国际文件(OIML D),具备说明性的性质,能够帮助和改善计量部门的工作。

OIML 的国际建议和国际文件草案是由成员国组织的指导秘书处和报告秘书处,与有关国际机构(世界性、区域性的)协调完成的。为了避免相互矛盾的规定,OIML 与主要的机构(尤其是 ISO 和 IEC)之间有合作协议,这样能够使制造商和计量器具的使用者、实验室等可以同时满足 OIML 的出版物和其他机构的出版物。

国际建议和国际文件用法文和英文出版,并定期进行修订,“版本”一次指的是该文件付印的年份。

OIML 出版物能从这里获得:

国际法制计量局

No. 11 Orue Turgot Paris Franch 邮编:75009

电话:33(1)48781282 和 42852711

传真:33(1)42821727

电报:234444 SVP SERV F ATTN OIML

这本出版物〔OIML R106,1993 年版(英)〕是由 OIML SP7-Sr5“自动衡器”和 SP7“质量测量”工作组制定的,于 1992 年由国际法制计量大会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自动轨道衡

Automatic rail-weighbridges

GB/T 11885—1999
eqv OIML R106—1993

代替 GB/T 11885—198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动轨道衡的术语、计量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等有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标准轨距、对符合铁路运营要求的铁路车辆在运行中进行自动称量的自动轨道衡(以下简称“轨道衡”)。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91—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887—1989 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
- GB/T 7551—1987 电阻应变称重传感器
- GB/T 7724—1987 称重显示控制器
- GB/T 14249.2—1993 电子衡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4250—1993 衡器术语
- QB 1563—1992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3 术语

本标准除采用 GB/T 14250 中的定义外,还采用下列定义:

- 3.1 承载器最大称量 maximum capacity of load receptor
一个承载器按设计规定可进行动态称量的最大质量值。
- 3.2 动态检衡车组 in-motion verification train with standard weights
用于对轨道衡的动态称量性能进行检定的一组检衡车。
- 3.3 临时检衡车 temporary reference wagon
符合检衡车检定规程且一次性有效的检衡车。

4 计量要求

4.1 准确度等级

轨道衡分为下列四个准确度等级:0, 2, 0.5, 1, 2。

4.2 检定分度值 e

检定分度值以质量单位表示,并应符合 1×10^k , 2×10^k 或 5×10^k 的形式,其中 k 为正整数、负数或零。